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及
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本公告乃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力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74%，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蘇大先生(「蘇先生」全資擁有)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其已訂立有關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據此，力禾有限公司同意向Top 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力禾有限公司收購於本公司的68,8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80%)，總代價154,8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據本公司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

緊隨出售事項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力禾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已減至3,2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4%)且不再是本公司主要股東，而買方於本公司中擁有68,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80%)，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茲宣佈，緊隨出售事項後，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便專注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會及蘇先生確認，彼等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蘇先生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蘇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邦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主席)及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陳君珀先生及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超先生、張錦縣先生及邱斌博士